

臺中市原住民返鄉協力部落重建補助計畫

114 年 9 月 25 日第 1140011078 號函頒布

一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
樺加沙颱風帶來的雨勢，致花蓮縣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溢流釀災，大量洪水、泥流及砂石沖進部落，造成花蓮縣光復鄉市區發生嚴重災情，除人員傷亡持續不斷增加外，家園殘破、損毀，後續之清理及重建更需要各界物力及人力支援。

本市原住民多因從事勞力性或非典工作，如短期返鄉協助重建，易致生計或收入中斷，考量本市原住民心繫原鄉部落家人安危，及家園清理與重建亟須人力協助，本計畫提供本市原住民返鄉期間生活補助及交通費，除減輕經濟負擔，並可穩定投入原鄉部落重建人力，加速受災家園之清理與復原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條件

- (一)設籍本市且年滿 18 歲以上之原住民，每戶以 1 人申請為限。
- (二)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居住於花蓮縣光復鄉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生活津貼：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，依實際返鄉日數核給，最長補助 10 日。
- (二)交通費：以實支實付核給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受理申請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六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

- (一)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於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應備文件
 - 1. 申請書。
 - 2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
 - 3. 領據。
 - 4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予補助者，經查明未符補助者，應追繳其金額：

- (一)從事固定工作並簽訂有勞動契約，於請假期間領有薪資者。
- (二)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補助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預算支應。

臺中市原住民返鄉協力部落重建補助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	114 年__月__日	申請編號	(受理機關填寫)
申請人姓名		族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
受災親屬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
原鄉重建地址	花蓮縣光復鄉		
申請返鄉期間	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，合計__日		
申請返鄉交通費用	新臺幣_____元		
協力事項 (請勾選)	☐ 住宅清理及復原 ☐ 部落環境清理及復原 ☐ 物資運補或分送 ☐ 其他：		
證明文件			
1. 本人確實因返鄉參與及協力重建致中斷收入或影響生計，並具結上開基本資料、證明文件及填寫內容均係據實提供，如有不實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本人同意核定補助機關如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資料。(如為委託填寫，受委託人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)。 申請人簽章： 委託人簽章： 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			

領 據

茲領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
「臺中市原住民返鄉協力部落重建補助計畫」新
臺幣 元整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具領人姓名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